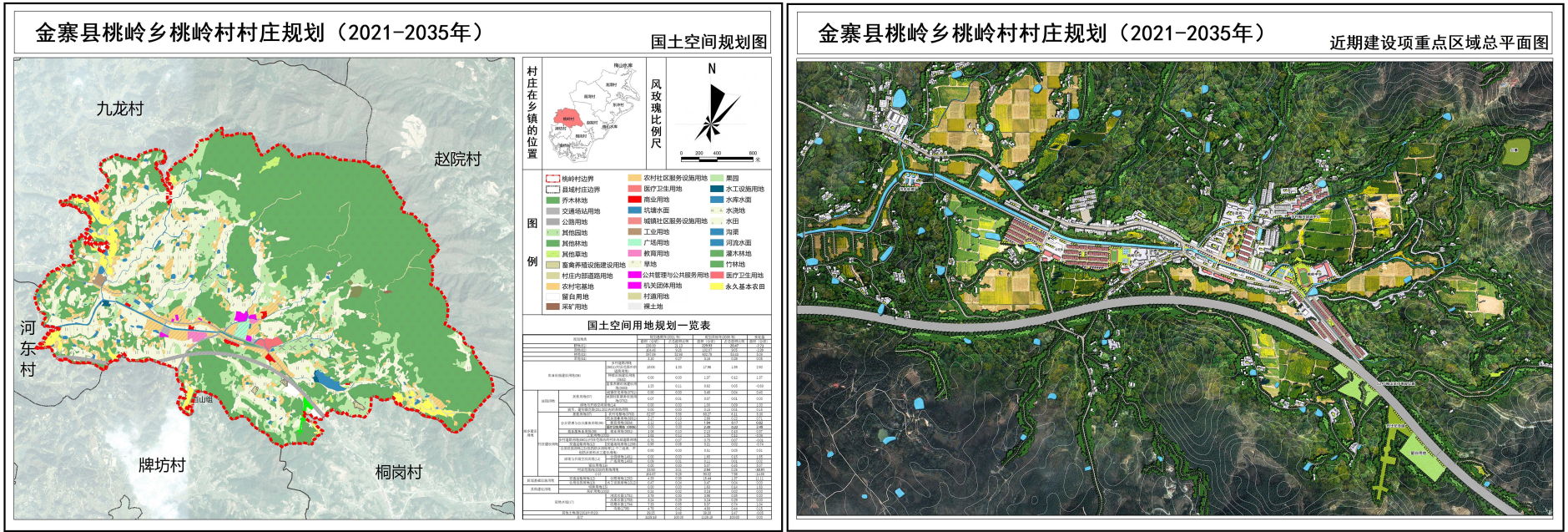


金寨县桃岭乡桃岭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—— 公示稿



桃岭乡桃岭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

规划期内在国土空间上进行的各类活动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，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相关规定，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。涉及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有关控制线的，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要求管控。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，在规划期内优先考虑按照实际情况逐步撤并，暂时不能撤并的，应保留现状用地规模和范围，不得扩大。

**1. 耕地**  
规划范围内耕地保有量229.93公顷，定永久基本农田213.20公顷。到规划末期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都建成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，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。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生、花生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，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，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。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、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。

**2. 园地**  
园地102.07公顷。主要用于种植以采集果、叶、根、茎、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，禁止非农建设。

**3. 林地**  
林地602.78公顷。主要用于生长乔木、竹类、灌木，禁止非农建设。一级公益林禁止改变用途。

- 4. 草地**  
本村草地3.16公顷。主要用于生长草本植物，禁止非农建设。
- 5.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**  
本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19.95公顷，主要用于建设农业生产设施、种植设施、畜禽养殖设施，禁止非农建设。
- 6. 居住用地**  
本村居住用地69.74公顷。主要用于乡村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。
- 7.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**  
本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7.31公顷。主要用于机关团体、科研、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卫生、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建设。
- 8. 商业服务业用地**  
本村商业服务业用地2.13公顷。主要用于商业、商务金融以及娱乐康体等设施的建设。
- 9. 工矿用地**  
本村工矿用地1.25公顷。主要用于工矿生产。
- 10. 交通运输用地**  
本村交通运输用地15.65公顷。主要用于机场、铁路、公路、机场、港口码头、管道运输、城市轨道交通、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。

- 11. 公用设施用地**  
本村公用设施用地0.98公顷。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燃气、供热、通信、邮政、广播电视、环卫、消防、干渠、水工等设施的建设。
- 12.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**  
本村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.76公顷。主要用于城镇、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、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。
- 13. 特殊用地**  
本村特殊用地1.63公顷。主要用于军事、外事、宗教、安保、殡葬，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土地。
- 14. 留白用地**  
本村留白用地5.07公顷。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使用。在用地性质明确前，按现状地类使用，不得闲置浪费。
- 15. 陆地水域**  
本村陆地水域20.52公顷，主要为陆域内的河流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，以及水库、坑塘水面、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。河流、湖泊、水库禁止改变用途，坑塘水面、沟渠禁止非农建设。

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        | 项目规模 | 建设时序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新增污水处理厂      | -    | 2023-2024 |
| 2  | 中心组、马湾组宅基地建设 | 2处   | 2023-2025 |
| 3  | 烈士陵园         | 1处   | 2023-2024 |
| 4  | 乡村振兴培训基地     | 1处   | 2023-2024 |
| 5  | 金桃公园         | 1处   | 2023-2024 |
| 6  | 新增中学         | 1处   | 2023-2024 |
| 7  | 提升公厕         | 全村   | 2023-2024 |
| 8  | 水体清淤         | 全村   | 2023-2024 |
| 9  | 驳岸改造、绿化建设    | 全村   | 2023-2024 |